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

龚卫国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苏0623民初4693号原告南通荣生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龚卫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、留置送达或者邮寄送达本案诉讼文书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，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9月19日15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如东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